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均包含如下条款：

“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，乙方应向我方提供履约担保。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，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应积极配合与支持”

紫金矿业物

流集团有限公